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呂家文

聯絡電話:(02)25132260 傳真:(02)25132262

電子信箱: moi5160@moi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:台內資字第10623019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301000000A106230193400-1.pdf)

主旨: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,第1次登記後得免費換發自然 人憑證案,憑證IC卡重製卡原因增加「原住民回復傳統姓 名」選項,本部業已完成系統功能增修,請轉知所轄戶政 事務所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部106年10月26日台內資字第10643924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檢附重製卡申請書PDF檔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民政局(處)

副本:本部戶政司電の折-12/1文 21:41:41章

· 線